#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16日

(2017)浙01民终2794号

**绍兴俊翡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燕军与被上诉人徐张良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27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号

**杭州银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你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货款468870.02元,2017年1月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未付货款数额、年利率4.75%另行计算支付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50号

**长兴恒大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林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谢佳娜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85号

**陈王勇**: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23号

**厉金阳、刘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厉金阳、刘丽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20号

**楼燕、杨振辉**: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楼燕、杨振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11号

**王忠东**:本院受理原告许宇震诉被告王忠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3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521号

**张永春**:本院受理原告张财梁诉被告张永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312号

**厉仙花、言华、言乐轩**: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843号

**梁舟志、杭州简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琳之诉你们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762号

**杨峻**:本院受理原告梁文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331号

**孙焰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孙焰程、杭州缤纷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2968号

**徐庆、王庆全、储美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4民初29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030号

**史为祥**:本院受理原告曹铁云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9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263号

**陈亮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江汽配城德瑞汽配贸易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78号

**杭州贤盛纺织工艺品厂、俞国贤、苏军燕**: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3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39号

**平秀英、浙江恒汇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元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限届满后第1个星期二(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浙江省乔司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542号

**河南省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陈峰、吴雅兰**:本院受理原告付慧博诉被告河南省智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陈峰、吴雅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757号

**杭州新时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通钢铁有限公司、陈亚光、魏子琴**: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被告杭州新时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通钢铁有限公司、陈亚光、魏子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67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118号

**邱存茂、邱立松**: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邱存茂、邱立松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1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9494号

**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童天水**: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童天水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9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497号

**孔莹、孔吉祥**: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孔莹、孔吉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500号

**吴穗增**: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穗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2号

**朱淑娅**:本院受理原告姚彦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4号

**朱淑娅、林利**:本院受理原告张旭东诉你们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627号

**姚炯**:本院受理原告周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185号

**方明**:本院受理原告许南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133号

**杭州永兴酒业有限公司、杭州煌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恒宁乙醇有限公司、陈霞、韩卫祥**: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892号

**杭州富阳绿晟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刚、李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886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廖瑞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648号

**沈益国、章晓群**:本院受理原告范茂安诉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7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8853号

**蒙雪梅、陶书中**:本院受理原告吴俊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4民初8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436号

**孙仲凯、杭州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明国、唐伟琴诉被告孙仲凯、杭州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送达公告

**当事人肖永喜(公民身份号:432622197302186497);当事人郭柏艳(公民身份号:430524198201060363)**: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9月16日作出了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69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肖永喜、郭柏艳于2015年12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港花苑37幢1单元303室西侧露台上擅自搭建构筑物(雨棚)。该构筑物(雨棚)的东边依附37幢1单元303室建筑物西侧墙体支撑,中间使用二根直径10厘米的方管支撑,西边使用二根直径8厘米的钢管支撑,顶部铺设方管和玻璃,四周未进行封闭。该构筑物(雨棚)的投影面积为15.99平方米(长4.1米*宽3.9米)。

2017年3月24日,余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部门作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也不存在补办证的条件。"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视频资料、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15.99平方米构筑物(雨棚)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0月16日

# 送达公告

**张栽乔(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4501201 61X)**:你破坏城市绿化一案,我局已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余城法听告字【2017】第010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内容如下:

2017年04月21日13时50分我局余杭中队执法人员通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在余杭街道南湖丽景景湖苑5幢南侧绿化带破坏城市绿化。经查,2017年4月21日早上6点开始,你在余杭街道南湖丽景景湖苑5幢南侧绿化带中破坏城市绿化,现场发现被破坏的竹笋115支。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4张,《现场笔录》1份,《调查笔录》2份,《绿地测绘成果图》1份。

你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及《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圆整"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听告字【2017】第010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的,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或要求举行听证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0月16日

# 债权申报公告

浙江晟圣实业有限公司经三门县人民法院调解,已于2017年9月8日解散,现进行资产负债清算,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与我公司胡菊芳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桥北路11号,手机:13606760303

**浙江晟圣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278期 投注总额:54669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5 07 08 10 15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68 | 2717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4526 | 10元/注 |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1320166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2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279期 投注总额:59884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7 11 12 14 15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注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47 | 4393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4467 | 10元/注 |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1362456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3日

## 福彩15选5

第2017280期 投注总额:58768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3 05 12

| 奖级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特等奖 | 中5连4 | 0 | 0元 |
| 一等奖 | 5个号全中 | 55 | 3670元/注 |
| 二等奖 | 中任意4个号 | 4473 | 10元/注 |

奖池累计金额140380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4日

## 福彩3D 第2017278期

中奖号码:9 0 2 销售总额:43072046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600 | 1040元/注 |
| 组选3 | 0 | 346元/注 |
| 组选6 | 974 | 173元/注 |
| 1D | 156 | 10元/注 |
| 2D | 14 | 104元/注 |
| 通选1 | 0 | 470元/注 |
| 通选2 | 2 | 21元/注 |
| 包选3全中 | 0 | 660元/注 |
| 包选3组中 | 0 | 173元/注 |
| 包选6全中 | 0 | 606元/注 |
| 包选6组中 | 1 | 86元/注 |
| 增选 | 0 | 6元/注 |

浙江销售2672394元,返奖额79564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2日

## 福彩3D 第2017279期

中奖号码:4 5 3 销售总额:44073566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583 | 1040元/注 |
| 组选3 | 0 | 346元/注 |
| 组选6 | 1177 | 173元/注 |
| 1D | 168 | 10元/注 |
| 2D | 27 | 104元/注 |
| 通选1 | 0 | 470元/注 |
| 通选2 | 7 | 21元/注 |
| 包选3全中 | 0 | 660元/注 |
| 包选3组中 | 0 | 173元/注 |
| 包选6全中 | 0 | 606元/注 |
| 包选6组中 | 0 | 86元/注 |
| 增选 | 0 | 6元/注 |

浙江销售2799332元,返奖额81457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3日

## 福彩3D 第2017280期

中奖号码:6 5 8 销售总额:42359996元

| 奖等 | 浙江中奖注数 | 每注奖额(固定) |
|---|---|---|
| 单选 | 684 | 1040元 |
| 组选3 | 0 | 346元 |
| 组选6 | 1408 | 173元 |
|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857元 | | |

浙江销售2618778元,返奖额957801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4日

##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20期
全国销量:39,525,62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8 10 15 19 23 28 14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5注 | 9211061元/注 |
| 二等奖 | ●●●●●● | 192注 | 137078元/注 |
| 三等奖 | ●●●●●+★ | 873注 | 3000元/注 |
| 四等奖 | ●●●●●/●●●+★ | 58724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1248592注 | 10元/注 |
| 六等奖 | ●●+★/●+★/★ | 4861691注 | 5元/注 |

本期未中出奖金590730365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23注二等奖(嘉兴10注;杭州、台州各3注;宁波、绍兴、温州各2注;金华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2日

##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20期 投注总额76556182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03 18 19 22 23 30 08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 | 0注 | 0元/注 |
| 二等奖 | ●●●●●●★ | 10注 | 26636元/注 |
| 三等奖 | ●●●●●● | 166注 | 3209元/注 |
| 四等奖 | ●●●●●+★ | 858注 | 200元/注 |
| 五等奖 | ●●●●● | 6761注 | 50元/注 |
| 六等奖 | ●●●●★ | 15992注 | 10元/注 |
| 七等奖 | ●●●● | 83663注 | 5元/注 |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186455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3日

## 福彩6+1

第2017120期 投注总额:76194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2 0 2 0 1 2 蛇

| 奖等 | 中奖条件 | 中奖注数 | 奖金 |
|---|---|---|---|
| 一等奖 | 基本号按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 0 | 0元 |
| 二等奖 |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 0 | 0元/注 |
| 三等奖 |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 2 | 10000元/注 |
| 四等奖 | 5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 | 110 | 500元/注 |
| 五等奖 | 4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 | 1112 | 50元/注 |
| 六等奖 | 3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 20508 | 5元/注 |

未中出奖金67191810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0月14日